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16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佘廉、江秋霞、刘寿培、罗剑烨

2015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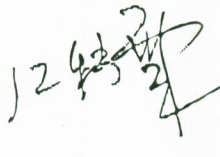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5年 9 月 16 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秋霞  江秋霞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寿培 

签署日期：2015年 9 月 16 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剑烽



签署日期: 2015年 9月 16日